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14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大衛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撤緩偵字第10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1年度審訴字第2752號），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大衛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要旨：

黃大衛（原名黃本康）為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3樓「學霸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學霸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登記負責人為蘇柏瑞），負責公司營運決策及綜理公司包含會計事項在內之各項事務，依公司法第8條第3項之規定，亦為公司之負責人，亦屬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規範之商業負責人，其明知申辦公司設立登記時，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竟基於違反公司法第九條、利用不正方法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先於民國108年2月21日，指示不知情之蘇柏瑞以其元大商業銀行（下稱元大銀行）南門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蘇伯瑞帳戶），將黃大衛向他人籌借而來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存入學霸網公司之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學霸網公司帳戶）內，作為籌設學霸網公司驗資之用，再於同日委由不知情之

01 榮鑫會計師事務所徐仲榮會計師，依前開資料完成公司法第
02 7條授權會計師查核簽證資本額之作業，並出具同日學霸網
03 公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設立登
04 記，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將該公司資本額500萬元之不
05 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學霸網公司案卷內，於108年3
06 月15日核准學霸網公司設立登記，惟黃大衛早已分別於108
07 年2月22日、23日自上開學霸網之元大銀行帳戶現金取款13
08 萬7,000元及轉帳288萬元、200萬8,000元，至泰赫頂級營造
09 股份有限公司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壢分行00000000000000
10 號、范絢雯所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港分行000000000000
11 號帳戶內，以償還借款，未將資本用於學霸網公司營運，足
12 以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於管理公司事項之正確性。

13 二、下列證據足資認定上開犯罪事實：

14 (一)證人蘇柏瑞於調查局詢問時之證述。

15 (二)元大銀行108年9月19日元銀字第1080009661號函所附學霸網
16 公司帳戶共同認證單、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元大銀行109年6
17 月11日元銀字第1090006221號函所附學霸網公司交易傳票資
18 料、元大銀行109年9月28日元銀字第1090010852號函所附學
19 霸網公司及蘇柏瑞帳戶存入憑條及內部交易憑證各1份。

20 (三)學霸網公司會計師資本額查核簽證報告書1份。

21 (四)臺北市政府108年9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0854204200號函所
22 附准予登記函稿、學霸網公司公司章程、學霸網公司發起人
23 名冊、發起人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臺北市政府補正函稿、10
24 7年房屋稅繳款書、房屋租賃同意書、法人代表指派書、公
25 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核定書、董事長等願任同意書、
26 董事會簽到簿各1份。

27 (五)被告黃大衛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本件犯罪事實要旨所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4條雖於108年
30 12月25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然
31 該次修正僅係統一罰金刑折算標準，修正後法定刑並無較輕

01 或較重於修正前法定刑之情形，自無比較新舊法問題，應逕
02 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規定論處。

03 (二)按公司之設立、變更、解散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於90年11
04 月12日公司法修正後，主管機關僅形式審查申請是否違法或
05 不合法定程式，而不再為實質之審查。是行為人於公司法修
06 正後辦理公司登記事項，如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
07 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08 者，即有刑法第214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6年度第5次刑事
09 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商業會計法第28條第1項之規
10 定，商業通用之財務報表分為：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
11 流量表、業主權益變動表或累積盈虧變動表或盈虧撥補表及
12 其他財務報表等五種，商業負責人以虛列股本之不正當方
13 法，使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應成立商業會
14 計法第71條第5款之罪，且為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
15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1
16 年度台上字第5397號、94年度台上字第7121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8 罪、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股款罪、商業會計法第
19 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
20 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21 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繳納
22 股款罪。

23 (五)爰審酌被告為學霸網公司之董事、實際負責人，均明知公司
24 之資本應予充實繳足，於驗資後隨即取走股款，使不知情之
25 該管公務員為不實之登載，已危害交易安全及主管機關對公
26 司管理正確性。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戶籍資
27 料，以及被告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大學畢業之最高學歷，原
28 本有談電動車的生意，但後來延後，目前無收入來源，所以
29 年前去申請低收入戶，無需扶養的親屬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
30 庭經濟狀況，並考量其等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
3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六)被告於本案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02 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
03 慮，致罹刑章，惟犯後坦承犯行，本院衡酌上情，認被告經
04 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當知所警惕，前開所宣告之刑
0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
06 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以建立尊重
07 法治之正確觀念，本院斟酌被告犯罪情節，認除前開緩刑宣
08 告外，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故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09 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各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1年內，向
10 公庫支付6萬元。另倘其等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之上開條件，
11 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
12 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
13 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5 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7 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8 六、本件經檢察官林鉉鎰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玟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3 書記官 林鼎嵐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公司法第9條

27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
28 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
29 ，公司負責人各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

01 因此所受之損害。

02 第 1 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
03 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04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
05 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
06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07 。

08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09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10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1 或併科新臺幣 6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13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14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15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16 。

17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18 結果。

19 刑法第214條

20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
21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22 5 千元以下罰金。